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雪瀟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6
電子信箱：edub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0104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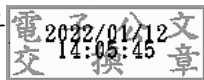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各校應落實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，並持續將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納入校園菸害防制重點工作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月5日府社兒字第1101547006號函送110年度第1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近年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興起，兩者雖原理構造不同，但都含有致癌與毒性物質，且有使用成癮及二(三)手菸等問題，在「菸害防制法」尚未納入規範前，請各校加強防制措施，並列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推動重點。
- 三、為防範校園電子煙氾濫，請加強衛生教育宣導，並於健體相關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融入電子煙危害認知教學。
- 四、電子煙屬未合法產品，請務必依校規規範管理，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及吸食，如有查獲個案，請追查來源並加強違規個案輔導管教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

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

訂

線

